

本土行動《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意見書

前言

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本土行動一直關注各項城市規劃議題，希望令公眾意覺到不同社會議題的空間面向。香港封閉的城市規劃制度，經常導致城市空間分配的不平等，基層在城市空間上被邊緣化，喪失城市權。我們認為，一個更開放更着重市民參與的規劃制度，是抗衡大地產商壟斷土地，建設可持續發展城市的重要一步。

對西九龍文化區及相關諮詢程序的意見

〔一〕

空間是文化生產的重要基礎，不同的地貌和城市布局會孕育出不同的文化。就香港而言，新界綿延了數百年的村俗和傳統文化、香港島及九龍老市區的市集文化和茶樓戲曲文化、六十年代以來和大型公共空間同步出現的市民抗爭文化，通通可以從城市的空間布局中找到根據。

〔二〕

四十公頃的西九文化區當然也有其空間背景，那就是西九龍三百多公頃填海區的南端。這片原來四野無人的大荒地，由於擁有壯觀的維港景致，很快就矗立了一列又一列高五、六十層的豪華住宅，把身後的九龍舊區置於其陰影下。這些門衛森嚴的高尚欄柵社區〔gated communities〕，已令九龍西的城市脈絡出現嚴重的割裂，一邊是乾乾淨淨的無人街道、大型商場和快速鐵路公路網絡；一邊則是混雜活潑、公共性較強、累積了幾十年的地道庶民社區。這種割裂反映的政府如何聯合地產商，縱容土地炒賣以排斥香港的庶民社區及文化，創造不同階層之間的對立。

政府高層在幻想西九文化區時，一直不自覺地以西九龍的高尚住宅區作為認同的對象。政務司長唐英年在公開場合表示，文化區內要有私人地產發展，商住設施也可為西九帶來人流，讓文藝設施融入社區，令西九變得「生氣勃勃」。西九諮詢委員會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成員高志森亦表示：「文化區內商場、住宅和酒店缺一不可，百老匯和 Westend 也是商住零售餐飲與文化融為一體。」對於政府高官來說，西九文化區理所當然是被豪宅和甲級寫字樓包圍，是面向中環和維多利亞港的新地標。西九文化區要以其大型高雅藝術場地，協助香港擠身全球藝術都會行列、「發展成為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文化門廊」。

〔三〕

因為這些心照不宣的「空間預設」，政府就在西九文化區諮詢公眾時，一直嚴重忽視規劃面向。在去年發表報告的西九諮詢委員會，有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博物館小組，亦有財務小組，卻沒有規劃小組。最後，有關四十公頃土地內的住宅、酒店、商場及文藝設施的樓面比例，竟然是由財務小組以融資能力為主要考慮拍板；當本土行動等幾個民間團體希望就文化區的規劃問題提出異議時，民政事務局的官員不斷強調，樓面比例分配不算規劃，規劃諮詢會留待西九管理局成立後才進行。諷刺的是，政府在三月初便將諮詢文件提出的樓面比例及其他規劃參數，交予城市規劃委員會審議。由城規會審議的，怎會不是規劃問題？

政府將重要的規劃化為財務問題，以求在公眾諮詢內蒙混過關，是漠視公眾參與權的表現。百分之二十樓面作為「別墅及住宅單位」、百分之八是酒店、百分之十五是甲級寫字樓、百分之十六是「零售/飲食/娛樂設施」，面對這堆數字，沒有專業背景的市民，根本不會了解實際代表着怎樣的空間。其實，這樣的樓面比例，變相已決定了西九文化區的布局：表演場

地、博物館、甚至二十公頃的海濱長廊，幾乎肯定會與廣東道以東的九龍舊區隔開，成為西九龍高尚商業住宅區的延伸。

〔四〕

政府的「空間預設」是一種漠視本土、以富裕階層的文化品味為尚的價值觀。這種價值觀當然有人和應、支持和向往，可是，這種傾向大資本、大型發展的空間規劃，由於刻意與原有的社區割離，因此亦自絕於本土文化的泉源，也與容許市民更多參與的承諾背道而馳。

市民要求的，是政府放下自己的長官意志，真誠地容許市民參與規劃自己的地方，不應有不能改易的前提。市民再也不能接受早已預設結果、只會作出微調的假諮詢。對於西九文化區的四十公頃土地，我們要求政府或將來的管理局，成立「公眾參與規劃委員會」，統籌公眾參與過程。西九諮詢委員會在報告書摘要 3.17 段曾提到：「西九的規劃和概念發展應考慮地區的獨特和豐富的文化與精神。當局亦須致力確保西九的文化藝術設施，是地區的文化藝術團體和廣大市民，尤其是周邊社區的居民，可以接觸和能負擔的『公共財富』。」為貫徹報告書的精神，參與規劃委員會應特別重視九龍西舊區居民的聲音，讓市民參與決定西九文化區的規劃原則、發展參數、要大型發展還是小街區、公共空間的布局、如何將新舊兩區連接等，令西九文化區成為解決新舊社區割裂的重要契機，也將九龍舊區的文化活力引入文化區。

〔五〕

香港市民近年愈來愈關注公共空間的品質。我們要到最近才驚覺，在政府的新規劃思維下，在新發展區及城市中心都出現了很多「私人擁有及管理的公共空間」。這些名義上的公共空間，大多列明於政府與發展商簽訂的地契內，而發展商亦往往因此得到好處，但結果，這些公共空間的開放性及自由度往往強差人意，管理公司經常加添各式附例，限制市民在「私有公共空間」內各種合法活動。在西九龍填海區內，就有好幾個這樣的偽公共空間。公共空間是孕育市民創意、促進市民溝通的重要場地，自由、開放、寬容的公共空間，會孕育出敢於表達自己、擅於與人溝通、文化創造力澎湃的市民，也會積累起深刻豐富的文化和生活。這正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重要使命。

因此，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必須確保像銅鑼灣時代廣場、或九龍站上蓋平台花園等偽公共空間不在文化區內出現。文化區內的公共空間應該比市中心的街道及行人專用區更自由和開放，政府亦應同時廢除殖民時期用來壓制公共活動的條文，例如連「在公眾街道或道路上奏玩任何樂器」也列為違法的《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六〕

本土行動認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必須有清楚的指導原則 (Guiding principles) 做作為執行的規範，就如規範市區重建局的《市區重建策略》及 4R 業務策略，讓市民日後能據之監察管理局的工作。這些原則可參考市建局的 4R 的原則。其它團體可能會提更全面的原則，本土行動特別重視以下三個原則：

- 1) 公眾參與原則：西九文化區的土地與文化規劃必須充份開放給公眾參與，鼓勵公眾成為文化的創造者而不僅僅是消費。
- 2) 社區融合原則：西九文化區的規劃與運作必須跟週周邊社區有緊密的連繫，不可以變成高級的隔裂文化孤島或文化殖民地。
- 3) 公開透明原則：西九管理局的運作必須以公開透明，應訂立政策確保公眾監督的權力可得以有效落實。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